

安泰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

安泰是太阳能光伏支架全产业链的优质提供商，我们为 global 客户提供包括光伏固定支架、跟踪支架、BIPV 在内的全材质、全功能、全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我们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此，安泰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的客户和供应商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CSR），构建可持续的产业链。

《安泰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下称“本准则”）参照《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RBA 准则）和《全球电信企业社会责任联盟供应链可持续指南》（JAC 指南），结合安泰对供应商的 CSR 要求拟制而成，也是安泰供应商 CSR 协议的组成部分。

安泰公司要求供应商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此作为与安泰合作的前提条件。安泰公司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公认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 CSR 管理水平。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安泰有权对供应商的现场进行审核，以评估供应商对本准则遵守的情况。

安泰公司对照《OECD 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建立采购 CSR 管理体系，将 CSR 纳入采购业务全流程，包括物料认证、供应商的认证、选择、绩效评估及组合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于 CSR 表现好的供应商，安泰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提高采购份额，优先提供业务合作机会；对于 CSR 表现差，尤其是违反 CSR 红线的供应商，安泰公司要求限期整改，同时降低采购份额或限制业务合作机会；如不能限期完成整改，将取消合作关系。

本准则适用于向安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全球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公司（统称“安泰”）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此准则适用于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外籍劳工、学徒工、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员和其他类型的工作人员。

本准则包含五个部分：劳工权益、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以及管理体系。

1. 劳工标准

1.1 禁止强迫劳动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员工纯属自愿被雇佣，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供应商不得雇用任何形式的奴隶（包括现代奴役劳工）、强迫劳工、抵债劳工、



被贩卖人口或监狱劳工。供应商不得限制人身自由，不得扣留身份证明文件，不得贩卖人口，包括不得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或欺骗方式运送、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此类劳工或服务。员工不得被要求向雇主或代理支付押金、招聘费或其他费用。

1.2 童工和未成年工

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

2. 供应商应在招聘时有效鉴别所有员工的年龄，低于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3.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学生工和学徒工。

1.3 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工作时间及休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所有加班必须自愿。标准工作周（不含加班时间）应当根据法律确定但不可以超过 48 小时，并且每周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员工每连续工作六天后应至少有一天休息时间。

1.4 薪资福利

供应商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供应商应足额、按时向员工本人支付工资并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禁止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罚措施。

1.5 人道待遇

供应商不得使用暴力，包括但不限于言语侮辱、威胁、体罚、性骚扰或肉体胁迫员工，不得非法搜身或异性搜身，亦不得威胁实施此类行为。

1.6 非歧视

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聘用、薪酬、升迁、奖励、培训机会、解雇等用工行为中歧视员工。不得要求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疗测试或体检。

1.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律，尊重所有员工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进行集体谈

判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劳资沟通机制，定期与员工或员工代表沟通。员工和/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2. 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对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进行系统监测来维护这一环境。杜绝任何严重危及生命安全或健康的工作条件，防范任何重大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防范作业现场发生致命事故，防止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或引起疾病，如传染病疫情导致集体性感染事件。

2.1 工作条件

1. 供应商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许可，并遵守这些许可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可能存在的健康安全风险（包括消防、电气和其它能源、工业卫生、强体力型工作、机器防护、车辆及坠落等），通过消除危害、替代、工程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流程（包括上锁/挂牌），来消除或降低风险，必要时，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此外，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女工，尤其是孕妇和哺乳期女工的安全健康。

3. 供应商应制定必要的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并实施纠正措施以消除影响，帮助员工重返工作。供应商应允许员工在面临紧迫伤害时，自行撤离，并在情况得到缓解之前不予返回，且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4. 供应商应采用当地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健康与安全培训，在工厂区域或员工可明显辨别且可能出入的场所清楚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健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针对相关人群特定风险的内容，如性别和年龄（如适用）。

2.2 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和饮用水，必要时提供干净卫生的食物、储藏与用餐设施。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以及合理的生活空间。

2.3 应急准备

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and 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致命事故、集体中毒等，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包括：紧急报告、现场急救、通知和撤离程序、定期训练与演习和复原计划等，最大

程度地降低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影响。

2.4 绝对规则

供应商应遵从以下安全规则，确保所有员工全面了解并遵从，同时监督其执行：

1. 高空作业

- (1) 除非经过适当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绝不从事任何高空作业；
- (2) 高空作业时始终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3) 绝不在吊装物下行走或站立；
- (4) 高空作业时绝不抛掷工具或其他物品。

2. 驾驶作业

- (1) 驾驶或乘坐车辆时始终佩戴安全带；
- (2) 驾驶过程中绝不使用手提电话；
- (3) 绝不超速行驶；
- (4) 绝不疲劳驾驶。

3. 带电作业

除非经过适当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绝不从事带电作业

4. 酒精或药物

绝不在酒精或药物影响期间工作。

3. 环境保护

3.1 环境许可与报告

供应商应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测）、批准文书及登记证，并遵守其关于运营和报告的要求。

3.2 产品环保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禁止或限制性物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如 RoHS、REACH 等，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在产品中或/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特定的物质。



3.3 预防环境污染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制造、运输、存储、处理和排放等方面的要求，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的产生和排放，禁止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预防噪音污染。

3.4 有害物质

供应商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应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数据。

3.5 节能减排

供应商应制定公司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并对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进行跟踪和记录。供应商应采取节约和替代措施，降低对能源、水、自然资源的消耗，并寻找方法来提升能源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4. 商业道德

4.1 诚信廉洁

禁止供应商发生腐败和不诚信事件，做到“不行贿、不送礼、不关联、不弄虚作假、不偷工减料、不商业欺诈、信守承诺”，即“六不一守”。

4.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在进行技术、经验、知识或信息的转让时应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客户信息。

4.3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供应商应秉持公平的交易、广告和竞争标准。

4.4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除非法律明令禁止，应制定程序以保护上游供应商和员工举报者，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供应商应制定沟通程序，让员工能够提出疑虑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4.5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的行动，对其产品中所含的钽、锡、钨、金和钴等金属

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以合理确保其来源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同等和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并按照要求向客户提供必要的尽职调查信息。

4.6 隐私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所有业务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的合理隐私期望。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

5. 管理体系要求

5.1 公司承诺和管理责任

供应商高层管理者应用当地语言发布 CSR 政策声明，应承诺至少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客户要求及本准则的要求，并持续改进。

供应商应指定一名高层管理者负责 CSR 管理，基于管业务必须管 CSR 的原则，建立内部考核和问责机制，将 CSR 融入各个职能部门的日常运作，根据要求接受客户安排的现场审核，并披露相关信息。

5.2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供应商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客户要求、本准则要求及自身战略需求，识别与其运营相关的 CSR 风险和机遇，实施适当的控制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5.3 对上游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应建立采购 CSR 管理体系，将本准则要求作为采购要求纳入上游供应商管理，包括签署书面承诺、纳入认证选择标准、尽职调查及定期审核。

5.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供应商高层管理者应定期评审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 CSR 表现，以确保其 CSR 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安泰保留对本准则的解释权。